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號

- 3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徐逢聲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偵字第1692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徐逢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肆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有 12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除累犯之記載不予引 16 用外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 17 件)。
 - 二、檢察官雖依據被告徐逢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,請求依刑 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,惟「被告構成累犯之 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,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 明之方法後,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,方得作為論以累 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」、「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 告前案紀錄表,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 證責任」,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本案檢察官雖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 紀錄表之記載為據,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 證明方法,而檢察官本案又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則本案 適用簡易程序時,僅得對被告科處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 動之6月以下有期徒刑,及選擇是否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 之罰金,本院認就被告上開前案情形,於量刑時一併審酌為 已足,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,故不予依累犯規定加

- 01 重其刑。檢察官請求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,難依所 02 請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後駕車遭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,仍不知悔改,飲酒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且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高達每公升0.66毫克,危及道路交通安全,無視有關酒後禁止駕車之觀念,多年來早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 為宣傳,兼衡被告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、警詢時 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情況、因而肇事等一切情 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以示懲儆。
- 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- 15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-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上
- 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
- 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- 22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鍾佩芳
-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-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2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3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

- 01 能安全駕駛。
- 02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04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05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07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: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924號

被 告 徐逢聲 男 63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逢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竹北交簡字第2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,於民國109 年9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猶不知悔悟,於113年10月27 日中午12時30分許,在新竹縣新豐鄉新莊子振興街友人住處 內飲用啤酒1罐後,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.25 毫克,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行駛於道路 上。嗣於同日中午12時55分許,行經新竹縣新豐鄉忠信街與 忠一街口處,不慎追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號誌之徐素珊所駕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無人受傷),嗣經警據報 到場處理,發現徐逢聲身上有明顯酒氣,並於同日下午1時1 4分許,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6毫克而查 獲。

- 01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徐逢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核證人徐素珊於警詢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,並有當事人酒精 別定紀錄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66 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 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行堪予認定。
- 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6 此 致
-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檢 察 官 沈郁智
-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書 記 官 陳桂香
- 23 参考法條:
-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。
- 3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-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8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0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11 下罰金。
- 12 附記事項:
-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